

2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“池塘护栏服务供应商采购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“池塘护栏服务供应商采购”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“池塘护栏服务供应商采购”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太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：王其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